

教育学院 2017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是选拔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浙大发本[2008]119 号、浙大本发[2013]31 号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

二、工作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主管本科生副院长

副组长：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系所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科科长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88273655， 邮箱：jyxy19@zju.edu.cn

甘老师， 电话：88273714， 邮箱：jyxy37@zju.edu.cn

（二）复试小组

由各一级学科负责组织 5 位以上相关学科导师组成复试小组。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院推免名额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德智体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和综合考评优良；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取得总学分 125 分（五年制为 165 分）以上，经学院初审，能预期按专业学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四）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

（五）外语水平优良，除公共事业管理（体育）、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英语达到四级合格（425 分）要求外，学院其他各专业学生应获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 分）合格证书；

申请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文体特长生、竺可桢学院、国防生、学科竞赛、支教和思政等其他非本学院的推免名额，相关条件以选拔部门公布的通知为准。

四、工作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http://jwbinfo.sys.zju.edu.cn>）递交申请，并将《浙江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上交学院本科教学科。

（二）学院本科教学科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按照学院复试综合排名办法（附件 1），按综合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以 1：1.3 比例确定各专业排名并上网公布。

（三）复试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科、本科教学科会同各系所组织进行，具体以教育学院接收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为准。复试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按综合排名得分占 70%，复试占 30%的比例计算综合总成绩，根据综合排名和复试的总成绩排名情况，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者，最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免生名单并上网公布。

（五）确定为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须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届时见网站说明。

五、有关事项

（一）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经确定为推免生的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

（二）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 本科生未能按时顺利获得毕业证书的（即计划学制年的 7 月初前）；
5.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学生自动放弃保内（外）名额者，必须作出书面承诺。

六、其他

本细则和实施办法如需调整，在前一届推荐免试工作结束后，各系提出具体方案，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解释权归教育学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

教 育 学 院

2016 年 1 月

附件 1 教育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

综合排名由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创新科研成果/运动竞赛获奖二部分组成。

一、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满分 60 分):

计算公式: 学生主修专业分值= $(X^I/X_0 \times 60 \text{ 分})$ 。 X_0 为该专业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排名第一名学生的绩点数, X^I 为每位学生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

二、创新科研成果(满分 10 分):

创新科研成果包括: 在校期间的学术论文发表、科研训练成果、学科竞赛获奖。

(一) 学术论文发表¹: (满分 3 分)

1. 在一级期刊(含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或有正式录用通知的): 第一作者 3 分/篇, 第二作者 2 分/篇, 第三作者 1 分/篇;
2.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 第一作者 2 分/篇, 第二作者 1 分/篇, 第三作者 0.5 分/篇;
3. 在其他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的: 第一作者 1 分/篇, 第二作者 0.5 分/篇, 第三作者 0.25 分/篇;
4.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译文, 第一作者 0.5 分/篇, 第二作者 0.3 分/篇, 第三作者 0.15 分/篇;
5. 参与教师学术编著工作(正式出版), 0.5 分/1 万字。

(二) 科研训练成果(满分 2 分): (同一成果不能累计加分)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分

国家级立项		
排列第一位 1 分		
排列第二位 0.5 分		
排列第三位 0.3 分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2 分

国家级优秀	国家级良好	国家级合格
排列第一位 2 分	排列第一位 1.8 分	排列第一位 1.6 分
排列第二位 1 分	排列第二位 0.8 分	排列第二位 0.6 分
排列第三位 0.5 分	排列第三位 0.4 分	排列第三位 0.3 分

¹关于期刊的认定依据《浙江大学关于调整和统一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通知》(浙大发人〔2008〕39 号)。

3. 省级科研创新（孵化、推广）项目结题 1.6 分

省级优秀	省级良好	省级合格
排列第一位 1.6 分	排列第一位 1.2 分	排列第一位 1.0 分
排列第二位 0.8 分	排列第二位 0.6 分	排列第二位 0.4 分
排列第三位 0.5 分	排列第三位 0.4 分	排列第三位 0.3 分

4. 主持校 SRTP 项目且结题优秀者 0.8 分/项，良好 0.5 分/项。

5. 主持院 SRTP 项目且结题优秀者 0.5 分/项，良好 0.3 分/项。

（三）学科竞赛获奖²（满分 5 分）：

1. 国家级、省级：（计前 5 名）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省级一等奖/国家二等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排列第一位 5 分	排列第一位 3 分	排列第一位 2.5 分	排列第一位 2 分
排列第二位 3 分	排列第二位 2 分	排列第二位 1.5 分	排列第二位 1 分
排列第三位 2 分	排列第三位 1 分	排列第三位 0.5 分	排列第三位 0.25 分
排列第四位 1 分	排列第四位 0.5 分	排列第四位 0.25 分	排列第四位 0.125 分
排列第五位 0.5 分	排列第五位 0.25 分	排列第五位 0.125 分	排列第五位 0.0625 分

2. 校级 1 分：（计前 3 名）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校级三等奖
排列第一位 1 分	排列第一位 0.8 分	排列第一位 0.5 分
排列第二位 0.5 分	排列第二位 0.25 分	排列第二位 0.1255 分
排列第三位 0.25 分	排列第三位 0.125 分	排列第三位 0.0625 分

（四）同一作品或成果不能累积计分。

三、运动竞赛获奖（满分 10 分）：（体育类学生创新科研成果和运动竞赛获奖累计满分 10 分）

（一）体育类学生获得奥运会金牌者，加 10 分；

（二）体育类学生获得世界锦标赛、亚洲锦标赛、亚运会金牌者，加 8 分；

² 目前学校组织和已经认定的学科竞赛有：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机器人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电子商务竞赛、媒体创意设计竞赛、过程工程综合能力竞赛、中文演讲竞赛、英语演讲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智能汽车竞赛、光电设计竞赛、工业设计竞赛等。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浙大教发[2011]5 号）。

（三）体育类学生获得奥运会前六名、世界锦标赛、亚洲锦标赛、亚运会前三名者，加 6 分；

（四）体育类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者，加 5 分；

（五）体育类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者，加 3 分；

（六）体育类学生获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金牌者，加 1 分。

附件 2

复试办法

推免生复试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科、本科生科会同各系所组织实施。具体以教育学院接收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为准。